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为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07〕2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07〕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含10%），且考试无不及格科目。对于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本专业年级前10%，但均达到本专业年级前30%（含30%）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评审标准

本办法评审项目计算时间为上一学年度。

1. 学习成绩 55 分

本专业年级第 1 名者为 55 分，第 2 名者为 52 分，第 3 名者为 49 分，以下名次者以此类推。

2. 思想品德操行 30 分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优良，满分 5 分。

(2) 凡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一项 3 分；市级荣誉称号一项 5 分，省级荣誉称号一项 8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一项 12 分，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3) 积极参加为校志愿服务者每项 2 分，积极参加校外社会实践者每项 3 分，以上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校内外各类活动比赛获奖 15 分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3 分，三等奖 11 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市级比赛：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校级比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上述计分标准均为各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个人

参赛获奖计分。比赛中团体获奖者，团体成员国家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 60%计算。省级、市级、校级比赛按上述计分标准 50%计分。同一项比赛以最高成绩计分。专业团体及行业协会等非党政机关组织的比赛获奖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按学校下拨的推荐参评名额数进行民主评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4. 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获奖名单按要求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相关规定

1. 各学院要建立国家奖学金评审档案，并及时提交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公示后的合理意见要及时采纳，对错误要及时纠正。

3. 评选工作结束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电话或书面告知受奖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国家奖学金的合理使用。

4. 获奖学生不得用奖金请客送礼或对某人进行答谢，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全部收回奖金，并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5. 在国家奖学金评定、发放、使用过程中不准内定、不准暗示、不准平分、不准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条例（修订）》行为。如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洪师院发〔2019〕34 号）同时废止。

发送：各处（室）、院（部）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